

第 20 屆

第 1 次會議紀錄

第 7、8 次臨時會

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中午 12 時 44 分
下午 1 時 20 分至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 | | |
|--------------|----------------|-----------|
| 縣長張麗善 | 副縣長謝淑亞 | 民政處長蕭德恕 |
| 主計處長蔡蓮日 | 財政處長孫綿凰 | 計畫處長李明岳 |
| 社會處長林文志 | 水利處長許宏博 | 地政處長蘇瑞元 |
| 農業處長魏勝德 | 人事處長黃杰男 | 教育處長邱孝文 |
| 新聞處長卓宜姿 | 建設處長李俊興 | 行政處長簡明欽 |
| 政風處長邢啓春 | 警察局長李建民 | 消防局長林文山 |
| 衛生局長曾春美 | 稅務局長張永靖 |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
| 交通工務局長汪令堯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 |
|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 |
| 文化觀光處副處長蘇建蒼代 | | |

請假：縣長張麗善（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黃議長凱

紀錄：林育瑩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第 1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追認案-休會期間縣府之墊付案

二、雲林縣政府新發布之自治規則送本會查照案

三、專案報告

（一）本縣農地使用、改良案件管理與裁處及便民措施法制化之探討

（二）本縣食安管理及因應蘇丹紅事件之作為

（三）本縣增設高鐵派出所之推動方案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黃議長凱：會議開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縣政府請假官員情形

（一）今日（113 年 3 月 14 日）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至臺北市華山藝文中心出席「2024 竹博覽會暨世界竹論壇-啟動記者會」，請假 1 日，由副處長蘇建蒼代理列席（113 年 3 月 12 日來文）。

（二）113 年 3 月 15 日

1. 主計處長蔡蓮日，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議，請假 1 日，由副處長呂佩珊代理列席（113

年3月12日來文)。

- 2.建設處長李俊興，前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洽公，請假1日，由副處長鄭峯明代理列席(113年3月13日來文)。

二、追認案－休會期間縣府之墊付案

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報告：

按本會112年12月25日第20屆第5、6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決議，針對屆期內休會期間縣府提送具有急迫性、必要性之墊付案授權由議長決定是否同意先行動支，並俟後續會期再提送大會追認，召開本次會前休會期間，嗣經議長決定同意縣府先行動支並副知各議員，共計以下14案：

- (一)民政委員會：民甲97、99~107、109號等11案。
- (二)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 (三)建設委員會：建甲145、157、158號等3案。
- (四)教育委員會：無議案。

※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三、報告雲林縣政府新發布之自治規則

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報告：

雲林縣政府發布之自治規則按地方制度法第27條函送本會查照，復按本會議事規則第67條規定，須提報大會。相關內容開議前已先行發送各議員，本次會受理之縣府自治規則查照案，計有下列8案(查照案18~25號)：

- (一) 查照案 18 號：修正「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二) 查照案 19 號：修正「雲林縣斗六、北港及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 (三) 查照案 20 號：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
- (四) 查照案 21 號：修正「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五) 查照案 22 號：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編制表。
- (六) 查照案 23 號：訂定「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七) 查照案 24 號：訂定「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 (八) 查照案 25 號：修正本縣斗南鎮等 13 所衛生所編制表。

※大會議決：無異議認可，同意查照。

四、專案報告

◎主席黃議長凱：今日專案報告每位議員針對同一議案發言時間第一輪以 10 分鐘、第二輪以 5 分鐘為限，請各位議員妥善運用時間。

(一) 本縣農地使用、改良案件管理與裁處及便民措施法制化之探討（如附件一）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1. 李議員明哲：農地改良申請程序繁瑣，建請研議便民措施並協助農民取得合理價格、良質土方，杜絕

不肖業者將外縣市劣質土方運至本縣回填造成污染，針對現況執行困難之處建請跨局處研擬解決方案，另針對未申請案件倘經查為合法土方，應予申復機會。

2.陳議員永修：

- (1) 本縣農地管理業務現由森林保育科承辦，因人力及專業不足影響民眾申辦案件進度，建請研議增設專責科別、人員，俾利業務推動。
- (2) 農地使用違規查處案件層出不窮，建請核派專責人員輔導協助農民申辦，以免造成惡意開單之觀感。

3.蔡議員東富：針對本縣農地使用面臨之困境，請各局處依所轄權責範圍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具體協助方案，並委請縣籍立委向中央反映爭取農民權益。

4.陳議員俊龍：

- (1) 外縣市營建廢棄物運至本縣回填情形嚴重，請說明案件數量及其是否依規定申報。
- (2) 日前本席接獲議會函轉金成利食品公司辦理元長鄉龍岩厝段土地申請變更為專案畜牧事業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公文，請縣府瞭解其正本行文多單位之用意並提供相關資料。

5.蔡議員明水：現行農地回填申請作業程序繁瑣，以致違規查處案件頻傳，建請通盤檢討並研議簡政便民措施。

- 6.林議員深：建請成立農地使用案件處置單一窗口，尚未提出協助農民解決方案前針對涉有違規使用案件暫緩裁處列管，以保障農民權益。
- 7.張議員維崢：建築用地未依程序申請經認定違建得列管緩拆，然農地違規使用即遭裁罰列管，實有欠公允，建請研議延長改善期限以免影響農民生計。
- 8.黃議員文祥：針對本縣農地使用、改良案件管理，如何讓農地地盡其利以符合農民耕作需求，下次定期會誠信聯盟政團將進行聯合總質詢，請農業處、地政處、警察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局處研擬解決方案。

※（中午 12 時 44 分，中場休息）

- 9.王議員又民：為免本縣農業大縣淪為口號，建請縣府研議提供農業利多政策，落實照顧農民權益及生計。

※主席黃議長凱：本會議員針對農地使用及改良案件管理相當重視，建請縣府將心比心廣納建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之情況下提出妥適解決方案。

（二）本縣食安管理及因應蘇丹紅事件之作為（如附件二）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 1.李議員明哲：針對不肖業者於食品添加蘇丹紅成分危害人

體健康，本席在此嚴正譴責，請相關單位應予嚴厲懲處。

- 2.王議員又民：建請針對校園食安問題嚴格把關，以維學童營養午餐食用安全，另請針對夜市臨時攤販進行稽查確保食安無虞。
- 3.陳議員俊龍：蘇丹紅事件持續延燒，建請加強宣導民眾選購信譽良好商家產品及避免食用顏色鮮豔食品等相關注意事項，以維自身健康。
- 4.陳議員永修：建請針對縣內工業區食品加工廠主動稽查並加強把關，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5.陳議員乙辰：建請針對縣內夜市、小吃店等商家加強抽檢，杜絕業者使用不良食材以維大眾食用安全。
- 6.蔡議員永富：建請加強查核其他食品色素添加物是否合法，避免業者不當使用危害民眾健康。

(三) 本縣增設高鐵派出所之推動方案 (如附件三)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 1.陳議員俊龍：
 - (1) 針對專案報告內容提及預留用地作為未來分局新建規模為長期目標，此項規劃頗具前瞻性，本席予以肯定。
 - (2) 建請於下次定期會將高鐵派出所設置推動情形列入縣長施政報告及警察局業務報告內容。

2.陳議員芳盈：

- (1) 針對專案報告簡報內容修改新增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 (2) 建請針對高鐵派出所建物內部空間、人力配置及周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再行審慎評估，並避免人事大幅調動造成基層員警負擔。

3.王議員又民：

- (1) 近年斗六棒球場特區人口快速成長，建請研議增設後站派出所維護當地治安。
- (2) 外傘頂洲行政區域劃分隸屬於本縣口湖鄉，建請研議編組巡簽，以維當地治安及環境衛生。
- (3) 請新任局長針對服務本縣之展望及期許，於下次定期會提出說明。

4.陳議員永修：建請研議增設斗六後站派出所，並於下次定期會提供評估報告予本席及王又民議員。

5.陳議員乙辰：因應本縣增設高鐵派出所警力需求，建請向中央反映優先補足現有缺額，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主席黃議長凱：今日三項專案報告議程，議員充分反映民意進行交流，希望縣府針對本會議員意見跨局處研議，並於下次定期會說明。

散 會